

北京公司汇算清缴

产品名称	北京公司汇算清缴
公司名称	北京摩高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SOHO西区18号楼12层
联系电话	18911212529

产品详情

一、所得税汇算清缴

根据《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税法之规定，中国对所得税采取按年计算，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的，年终再进行清缴的方式征收。所谓所得税“汇算清缴”，是指所得税的纳税人以会计数据为基础，将财务会计处理与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调整，将会计所得调整为应纳税所得，套用适用税率计算得出年度应纳税额，与年度内已预缴税额相比较后的差额，确定应补或应退税款，并在税法规定的申报期内向税务机关提交会计决算报表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办理结清税款手续。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应以企业会计核算为基础，以税收法规为依据。

二、汇算清缴的对象

根据现行所得税法的规定，凡财务会计制度健全、帐目清楚，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齐全，核算规范，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经税务机关认定适用查帐征收的企业，均应当在年终进行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其适用对象具体包括：1、实行独立经济核算，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内资企业或者组织，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及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组织。2、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及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和虽未设立机构、场所，而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3、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包括依法登记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独资、合伙性质的私营企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及经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批准成立的负无限责任和无限连带责任的其他个人独资、个人合伙性质的机构或组织。纳税人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亏损、或处于减免税期，均

应按照相关税法的规定办理年度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